

ICANN 地理区域

区域工作组初步报告
供 ICANN 机构群体讨论

2009 年 7 月

工作组成员：

Adiel Akplogan (CEO, AfriNIC)
David Archbold (ccNSO 成员 — .ky) 主席
Fahd Batayneh (ccNSO 成员 — .jo)
Olga Cavalli (GNSO 委员会成员) 副主席
Zahid Jamil (GNSO 委员会成员)
Janis Karklins (GAC 主席)
Cheryl Langdon-Orr (ALAC 主席)
Carlton Samuels (LACRALO 秘书长)
Paul Wilson (APNIC 总干事)

ICANN 工作人员支持：

Bart Boswinkel
Pablo Hinojosa
Robert Hoggarth

目录

执行摘要.....	3
引言.....	3
工作组的进展.....	4
初步报告的范围.....	5
ICANN 地理区域及其应用方式.....	5
其他区域性组织机构.....	12
“问题”或“待考虑事项”.....	14
总结.....	18
附录	
A. 目的.....	1

执行摘要

在 ALAC（网络用户咨询委员会）、ccNSO（国家或地区代码域名支持组织）、GNSO（通用名称支持组织）和 GAC（政府咨询委员会）以及 ASO（地址支持组织）的支持下，ICANN 理事会于 2009 年 1 月任命了区域工作组，该工作组将研究评审 ICANN 地理区域定义的相关问题，与所有利益主体进行协商，并向理事会送呈提议以解决当前 ICANN 地理区域定义的相关问题。

一段公众意见征询期后，理事会已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¹批准了该工作组的章程（参见附件 A）。

本报告是三份报告中的第一份，工作组尝试在其中对现有 ICANN 组织机构当前正在应用的“ICANN 地理区域”的各种用途和功能加以确定。报告简单记录了 ICANN 内部采用的但尚未在章程中定义的其他区域机构。最后，工作组详述了其认为应在后期调查中覆盖的问题，但在现阶段未对此作出任何评论或分析。

报告就以下问题寻求机构群体意见：

1. 表 1（区域应用）是否完整？工作组尤其关注是否遗漏了 ICANN 组织机构草案的变更，这些变更可能会影响 ICANN 地理区域，或者受到 ICANN 地理区域的影响。
2. “应用类别”（见第 5 页）是否全面和恰当？
3. 您是否同意应将表 2 中列出的区域性组织机构排除在工作组的工作范围以外？如果不同意，原因是什么？
4. 有待工作组考虑的事项列表（即表 3）中应删除或增加哪些问题？

希望各机构群体在 2009 年 8 月 30 日之前提交意见。

引言

设立 ICANN 地理区域的初衷是确保 ICANN 理事会在成员构成上的区域多样性。根据 ICANN 理事会 2000 年的一项决议²，工作人员要以联合国统计司当前的地理区域分类³

¹ 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6jun09.htm#1.2

² www.icann.org/en/minutes/minutes-16jul00.htm

³ <http://unstats.un.org/unsd/methods/m49/m49regin.htm>

为基础，将各个国家/地区划分到相应的地理区域。决议还引入了与 ICANN 地理区域的应用相关的“国籍”概念。

之后，ICANN 地理区域被以多种方式应用于 ALAC、GNSO 和 ccNSO 组织结构的定义中。

当前的 ICANN 章程定义了如下五个地理区域⁴：

- 非洲；
- 北美；
- 拉丁美洲/加勒比海；
- 亚洲/澳大利亚/太平洋；
- 欧洲。

结合“来自非国家的地区的人们应该按照该地区公民的国籍进行归类”的概念，一些地理政治实体或地区被分配到了其“母国”所属的 ICANN 地理区域，而非其所处的地理位置。

在 2007 年 9 月递交给 ICANN 理事会的一份报告⁵中，ccNSO 强调了有关地理区域的当前定义和应用的各种问题，并建议成立一个涵盖整个机构群体的工作组来研究这些问题。在 2007 年 11 月的洛杉矶会议⁶上，ICANN 理事会要求 ICANN 机构群体，包括 GNSO、ccNSO、ASO、GAC 和 ALAC 在内，就 ccNSO 的建议向 ICANN 工作人员提供意见。该建议的内容是任命一个涵盖整个机构群体的工作组，进一步研究评审 ICANN 地理区域定义的相关问题，与所有利益主体进行协商，并向理事会送呈有关解决当前 ICANN 地理区域定义的相关问题的提议。

得到来自 GNSO、ALAC 和 GAC 的意见和支持后，ICANN 理事会在开罗会议（2008 年 11 月）⁷上批准成立了提议的工作组。

工作组的进展

2009 年 1 月，来自 ALAC、ccNSO、GAC 和 GNSO 的代表被派往工作组。工作组的第一项任务即起草其章程。2009 年 2 月 18 日至 2009 年 3 月 24 日，工作组对其章程进行了公众意见征询；2009 年 4 月 23 日，理事会在其会议上首次讨论了该章程。理事会指出，由于工作组中没有任命 ASO 代表，因此决定稍后对此事进行深入讨论。随后，理事会对 ASO 代表事宜进行了深入探讨，ASO 于 2009 年 6 月任命了派往工作组的两名代表。章程草案依照理事会建议进行了少量修改，以体现这一成员增加情况。在 2009 年 6 月 26 日的悉尼会议⁸上，修订后的章程获得理事会批准。获批的章程复件附于本报告的附件 A 中。正如章程所述，工作组将撰写三份报告，即初步报告、中期报告和最终报告。

⁴ www.icann.org/en/general/bylaws.htm#VI-5

⁵ <http://ccnso.icann.org/workinggroups/ccnso-final-report-regions-wg-240907.pdf>

⁶ 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2nov07.htm#_Toc55609368

⁷ 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7nov08.htm#_Toc87682556

⁸ 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6jun09.htm#1.2

初步报告的范围

初步报告为工作组未来几个月的工作奠定基础，并让 ICANN 机构群体有机会指出工作组尚未认识到的一些问题。

在此报告中，工作组尝试对现有 ICANN 组织机构当前采用的“ICANN 地理区域”的各种应用和功能加以区分。报告简单记录了 ICANN 内部采用的但尚未在章程中定义的其他区域机构。最后，工作组详述了其认为应在后期调查中覆盖的“问题”，但现阶段未对此作出任何评论或分析。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在于，如果后续报告中未予考虑，将会使互联网群体产生诸如“为什么没有考虑 xxx”之类的意见。

本初步报告不会指出与当前地理区域有关的具体问题（将在中期报告中指出这些问题），也不对任何此类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建议。这些问题和建议将在最终报告中阐述。

ICANN 地理区域及其应用方式

下表 1 详细说明了当前或拟定的 ICANN 章程中有关 ICANN 地理区域的各项条款、适用的 ICANN 机构及其“应用类别”。

“应用类别”只是工作组限定的标签，用于对地理区域的主要应用目的进行归类。类别如下：

- 代表（又称“选举”）

此类别中，地理区域用于：

- a. 定义选举社群，和/或
- b. 通过限制来自各地区（或国家）的成员人数，对理事会和委员会的成员加以限制。

其目的在于保证相关 ICANN 决策机构内部成员的地理多样性。

- 参与

此类别中，地理区域用作 ICANN 对地方（“区域”）机构群体组织乃至个人的认同和支持依据。

- 运营

此类别中，地理区域用于管理技术资源或行政资源和支持（如 RIR [地区互联网注册机构]）的地理分配和/或覆盖。运营分配也会影响参与。

表 1 – ICANN 地理区域 – 应用方式

#	来源	引文/应用说明	适用范围	类别	备注
注：					
1.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来源”一列中的所有条款均来自当前版本的 ICANN 章程（网址 http://www.icann.org/en/general/bylaws.htm ）。					
2.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引文/应用说明”一列的文本均直接出自“来源”列中的文件。适当时对一些文字进行了加粗，以示强调。					
1	第 1 条， 第 2 部分 第 4 段	在履行使命的过程中，ICANN 应始终在以下核心价值理念的指导下进行决策和行动： ... 4. 在各级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中，积极寻求并支持广泛而知情的参与，以此 体现互联网在功能、地域和文化方面的多样性 。	核心机构价值	全部	第 2 款所述的所有核心价值摘要： “特意采用最常见的词语来表达这些核心价值，以使它们尽可能在最广泛的环境中提供有用且相关的指导。由于它们不是狭义的规定，因而在将它们各自或共同应用于各种新情况时，具体的应用方式取决于多种无法充分预见或悉数列举的因素；同时，由于它们是对原则而不是对实践的陈述，因而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无法同时忠实于所有十一项核心价值的情况。任何提出建议或做出决定的 ICANN 机构都应当做出判断，确定哪些核心价值最为相关，以及如何将它们应用到当下案例的具体环境中，必要时还要合理权衡一些价值之间的冲突。”
2	第 VI 条， 第 1 部分	ICANN 理事会（下称“理事会”）应由十五名有投票权的成员（下称“理事”）组成。此外，依据本条第 9 款的规定，应指派六名无投票权的联络人（下称“联络人”）。	理事会	代表	

#	来源	引文/应用说明	适用范围	类别	备注
3	第 VI 条， 第 2 款， 第 2 子款， 第 1 段	理事及其选拔：... 在选拔第 1 到第 8 位理事时，提名委员会应按照本条第 3 款阐述的标准，努力确保 ICANN 理事会的成员结构总体上能反映地理、文化、技能、经验和观点的多样性。提名委员会在选拔理事填补空缺或期满的席位时，不得使来自任何一个地理区域（依据本条第 5 款的定义）的国家或地区的理事（不包括总裁）总人数超过五人；同时，提名委员会在选拔理事时应确保每个 ICANN 地理区域均至少有一名代表（来自该区域的某个国家或地区）加入理事会（“多样性计算”）。	理事会	代表	
4	第 VI 条， 第 2 款， 第 2 子款， 第 2 段	理事及其选拔：... 依据 ICANN 章程第 VI 条第 2 款第 2 子款，如果某位理事候选人拥有多国国籍，或在一国居住五年以上，但未取得国籍（“居留国”），则该候选人可被视作来自其中任意一国；此候选人必须在其《利益陈述》中选择一国作为国籍国或居留国，以供提名委员会计算多样性。依据 ICANN 章程第 VI 条第 2 款第 2 子款，候选人只能有一个“居留国”，即该候选人的永久住所和住宅所在的国家。	理事会	代表	
5	第 VI 条， 第 2 款， 第 3 子款， 第 1 段	理事及其选拔：... 在选拔第 9 到第 14 位理事时，支持组织应按照本条第 3 款阐述的标准，努力确保 ICANN 理事会的成员结构总体上能反映地理、文化、技能、经验和观点的多样性。任何情况下，支持组织选拔的董事中均不得有两名来自同一国家或地区，或来自同一地理区域的国家。	理事会	代表	

#	来源	引文/应用说明	适用范围	类别	备注
6	第 VI 条， 第 2 款， 第 3 子款， 第 2 段	依据 ICANN 章程第 VI 条第 2 款第 2 子款，如果某位理事候选人拥有多国国籍，或在一国居住五年以上，但未取得国籍（“居留国”），则该候选人可被视作来自其中任意一国；此候选人必须在其《利益陈述》中选择一国作为国籍国或居留国，以供支持组织进行选拔。依据 ICANN 章程第 VI 条第 3 款第 2 子款，候选人只能有一个“居留国”，即该候选人的永久住所和住宅所在的国家。	理事会	代表	
7	第 VI 条， 第 3 款， 第 3 子款	理事选拔标准：ICANN 理事应为 ... 使理事会具有最广泛的文化和地理多样性，同时满足本条款中阐述的其他标准的人员；	理事会	代表	
8	第 VI 条， 第 5 部分	国际代表：为确保理事会具有广泛的国际代表性，提名委员会和支持组织选拔理事时应当遵守本章程及其援引的任何有关支持组织的谅解备忘录中所有适用的多样性条款。这些多样性条款的目的之一就是确保无论何时，每个地理区域均拥有一名理事，而且无论何时，任何区域均不得拥有五名以上的理事（不包括总裁）。	理事会	代表	
9	第 VI 条， 第 5 部分	本章程中提到的以下各区均被认定为“地理区域”：欧洲；亚洲/澳大利亚/太平洋；拉丁美洲/加勒比群岛；非洲；以及北美。各地理区域所包含的具体国家或地区将由理事会决定，同时 本条款将由理事会不定期（但至少为每三年一次）审核，以确定是否需要根据互联网的演变做出任何更改。	理事会	全部	地理区域审核工作组指令来源。

#	来源	引文/应用说明	适用范围	类别	备注
10	第 VII 条, 第 5 部分	提名委员会在选拔 ICANN 理事会成员时（以及根据本章程的要求为其他 ICANN 机构选拔成员时），应当考虑 ICANN 理事会（及其他类似机构）成员的连任，努力确保所选的填补 ICANN 理事会（及其他类似机构）职位空缺的人员尽可能符合本条第 4 款要求的其他标准，同时应根据第 1 条第 2 款中的核心价值 4 进行选拔。	提名委员会对 ICANN 机构成员的任命	代表	有趣的是，在有关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的章程条款中，没有一条谈到了地理多样性。
11	第 IX 条, 第 3 款, 第 1 段	ccNSO 委员会将包括由来自 ICANN 各区域的成员选出的 3 名成员。	ccNSO 委员会	代表	选举社群的定义
12	第 IX 条, 第 3 款, 第 1 段	ccNSO 委员会将包括由提名委员会任命的 3 名成员	ccNSO 委员会	代表	适用提名委员会的地理多样性规定
13	第 IX 条, 第 4 款, 第 7-9 段	委员会候选人将由来自 ICANN 各区域的成员提名、调派，必要时进行投票选举。	ccNSO 委员会	代表	并未要求候选人本身是相关区域的公民或居民
14	第 IX 条, 第 3 款, 第 2 段	各区域组织可指定一名派往委员会的无投票权的联络人	ccNSO 委员会	参与	区域联络人。另请参见第 16 项
15	第 IX 条, 第 4 款, 第 4 段	ccTLD 的地理区域应与 ICANN 章程中第 VI 条第 5 款的说明一致。某一地理区域内作为 ccNSO 成员的 ccTLD 管理机构被称为地理区域“内”的 ccNSO 成员，而不考虑该 ccTLD 管理机构的物理位置。如果某个 ccNSO 成员的地理区域不明确，ccTLD 成员应当按照 ccNSO 委员会采纳的程序自行选择一个地理区域。	ccNSO 成员	代表和参与	
16	第 IX 条, 第 5 部分	ccNSO 委员会可以为每个 ICANN 地理区域指定一个区域组织	ccNSO 区域组织	参与	每个区域只有一个区域组织

#	来源	引文/应用说明	适用范围	类别	备注
17	ccNSO 的有关自行选择 ICANN 区域的程序	被 ICANN 依据“国籍”原则分配到某个 地理区域 的地区可自行选择其他区域。	ccNSO 成员	代表和参与	必须得到国家政府的支持。
18	第 X 条，第 3 款，第 1 段	GNSO 委员会应包含由各社群选出的三名代表。各社群选出的代表中不得有两名来自同一国家或地区，或来自 位于同一地理区域 的国家或地区。	GNSO 委员会	代表	
19	第 XI 条，第 2 款，第 4 子款，第 1 段，第 3 点。	各 RALO 的谅解备忘录还应包含一些条款，用于在最大可能范围内让属于 RALO 地理区域内 国家公民的所有互联网个人用户均能加入 RALO 的至少一个普通用户组织机构。	ALAC RALO	参与	
20	第 XI 条，第 2 款，第 4 子款，第 1 段，第 4 点。	在这些目标允许的范围内，上述条件和标准还应容许各 RALO 建立最适合 其所在地理区域 的风俗和特色的组织结构。	ALAC RALO	参与	
21	GNSO 商业利益主体组织过渡章程（草案）	8.1 确保获得认可的各社群依程序选择来自不同地理区域的两名代表[批注：地理多样性应在利益主体组织中得到合理推行，以使 GNSO 委员会的 6 名委员中不超过 x 人来自同一区域]；	GNSO 商业利益主体组织	代表	如需查看草案，请访问 http://gns0.icann.org/en/improvements/csg-proposed-petition-charter-22jun09.pdf
22	GNSO 非商业利益主体组织 (NCSG) 过渡章程（草案）	8.4 NCSG 执行委员会和理事会将确保在选择 GNSO 委员时，不会有两名以上的人员来自 ICANN 章程中定义的同 一地理区域 。	GNSO 非商业利益主体组织	代表	如需查看草案，请访问 http://gns0.icann.org/en/improvements/ncsg-proposed-petition-charter-22jun09.pdf
23	GNSO 注册服务商利益主体组织章程（草案）	3.3(c).... EC [执行委员会] 将评估/评价 GNSO 委员会的被提名者/候选人名单是否符合广泛的 ICANN 章程要素/要求，包括利益组织的代表性和地理多样性。为遵循 ICANN 章程所包含的原则，广泛推行代表的多样性，在选出的 RrSG（注册服务商利益主体组织）委员会代表中，不得	GNSO 注册服务商利益主体组织	代表	如需查看草案，请访问 http://gns0.icann.org/en/improvements/rrsg-proposed-petition-charter-25jun09.pdf

#	来源	引文/应用说明	适用范围	类别	备注
		有一 (1) 名以上的人员来自 ICANN 章程中定义的另一地理区域。			
24	GNSO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章程 (草案)	RySG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 选举出的派往 GNSO 委员会的代表 (简称“RySG 代表”) 人数应符合 ICANN 章程的规定。选举的进行应遵照以下第 IX 条规定的投票程序, 并遵循当时生效的 ICANN 章程中的所有适用条款, 包括关于多样性和选举资格的条款。为遵循 ICANN 章程所包含的原则, 广泛推行代表的多样性, 在选出的 RySG (注册服务商利益主体组织) 委员会代表中, 不得有一 (1) 名以上的人员来自 ICANN 章程中定义的另一地理区域。	GNSO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	代表	如需查看草案, 请访问 http://gns0.icann.org/en/improvements/rysg-proposed-petition-charter-22jun09.pdf

其他区域性组织机构

表 2 包含 ICANN 内部采用但未在章程中定义的其他区域性组织机构的同类信息（例如地区 IP 地址注册管理机构 [RIR] 和工作人员地区负责人）

这些区域性组织机构被视为在工作组审核工作的“范围以外”，但是它们仍不可忽视，因为：

- a. 批准设立它们的原因可能具有启发性。
- b. 有人曾提议 ICANN 地理区域应当采用类似的组织结构。
- c. ASO 在 ICANN 理事会及其社群任命了两名成员，因而会影响 ICANN 主要组织结构的地理多样性。

表 2 — 其他区域性组织机构

#	来源	引文/应用说明	适用范围	类别	备注
说明: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引文/应用说明”一系列的文本均直接出自“来源”列中的文件。适当时对一些文字进行了加粗, 以示强调。					
ICANN/ASO 谅解备忘录 — 2004 年 10 月 21 日 http://aso.icann.org/docs/aso-mou2004.html					
1	第 6 部分	服务区域: RIR 服务的区域由各 RIR 自行选择确定。NRO 应确保所有可能的服务区域均被覆盖。	ASO	运营	另请参照: 相互协调政策 (ICP)-2: 新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的设立标准 — 2001 年 6 月 4 日 http://www.icann.org/en/icp/icp-2.htm#fnstar
内部 ICANN 程序					
2	ICANN 工作人员地区负责人 (简称“地区负责人”) 的任命	“地区负责人”团队在不同“区域” (出于明显的经济原因或范围问题分别与“国家”或“洲”相对) 处理 ICANN 事务。这是为了在 ICANN 的运营和政策制定流程中加强代表性 (代表不同的利益主体、政府、ccTLD、授权的注册服务商等), 并提高 ICANN 对“区域”的响应水平。 各地区负责人的职务和负责区域的确定取决于诸多可变因素, 包括个性、过往经历、语言、国籍、社会关系等。负责人之间存在重要的交叉支持, 这也可能取决于问题的性质, 例如是否关系到政府、是否具有技术性、是否以商业为导向等。	ICANN 工作人员	运营	由于工作人员要对“地区负责人”网络进行交叉运营, 并且要处理地理以外的各种变化因素, 因此工作人员强烈反对将“地区负责人”网络用作可能会影响广泛的 ICANN 环境中的地理区域定义的途径或因素。

“问题”或“待考虑事项”

表 3 列出了工作组在开展后续工作时要考虑的一系列事项。这些事项是从多种来源收集而来的，包括 ccNSO 最初的区域报告、GNSO 对理事会的回应、ICANN 会议上的面对面讨论，以及早期公众意见征询期间收到的回复等。由于这些事项反映的是广大利益主体（包括工作组本身）的正式和非正式观点，因此很多事项可能明显有矛盾。这反映了相关问题的复杂性和敏感性。在流程的这一阶段，我们尚未对各问题按优先顺序排列，也未以任何方式对其进行评价，而仅仅是将它们划分到三个主题区，分别是一般原则、国家或地区的区域划分和区域数量。

表 3 – 待考虑事项

#	来源	引文/问题	主题	备注
1	GAC 对理事会的建议（2000 年 7 月 14 日）	ICANN 对国家或地区进行区域划分时应参考现有的国际标准。	一般原则	存在哪些“国际标准”？
2	GNSO 关于区域关联性的原则	ICANN 划分区域时应当考虑到各地区的不同需要和关注问题。	一般原则	
3	GNSO 关于区域关联性的原则	ICANN 划分区域和在这些区域选择成员时应让这些区域有机会提出上述需要和关注问题。	一般原则	
4	GNSO 关于区域关联性的原则	考虑 ICANN 区域的构成时，应当结合施加给所有 ICANN 机构的地理区域要求这一更大的背景。	一般原则	
5	GNSO 关于区域关联性的原则	ICANN 区域应努力平衡三个目标：代表的多样性、参与的便利性以及简单性。	一般原则	
6	GNSO 关于区域关联性的原则	ICANN 划分区域时应让现有用户和未来用户都有投票权。	一般原则	
7	GNSO 关于区域潜在变更的原则	应定期审查 ICANN 区域的划分：以使 ICANN 能了解各区域不断变化的需求和关注问题。	一般原则	
8	ICANN 章程第 1 条第 2 款第 4 段	在履行使命的过程中，ICANN 应始终在以下核心价值理念的指导下进行决策和行动： 4. 在各级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中，积极寻求并支持广泛而知情的参与，以此体现互联网在功能、地域和文化方面的多样性。	一般原则	a. 现有区域除体现地理多样性外，能否体现功能和文化的多样性？ b. 现有的将附属领土划分到其母国所属区域的方法真的支持了地理多样性原则吗？
9	ccNSO 至理事会的报告	由于区域问题关系到国家主权和文化认同等问题，因此，必须极其谨慎地对待该问题，争取（向理事会提出的）所有建议获得广泛认同。	一般原则	
10	ccNSO 至理事会的报告	尽管目前地理多样性的实施还不尽如人意，但该原则本身得到了有力支持。	一般原则	
11	ccNSO 至理事会的报告	灵活性是关键。	一般原则	

#	来源	引文/问题	主题	备注
12	ALAC 审核工作组报告	(ALAC) 工作组认为, 只对 ALAC 的区域平衡性做出调整, 而不从整体上解决 ICANN 的区域平衡性问题, 这种做法是不恰当的。因此, 工作组鼓励 ICANN 理事会迅速行动, 对 ICANN 的区域结构进行审核, 从而创造一个能更好地体现互联网用户在全球分布状况的结构。	一般原则	
13	1998 年 11 月 23 日 ICANN 临时主席致美国商务部的信函语言的增加清楚表明, 在考虑对地理区域所包含的国家或地区或与地理多样性有关的事项做任何变更时, 都应顾及互联网的变化。	一般原则	此项陈述似乎在暗示, 国家或地区的区域划分与互联网“状况”之间有某种联系。 a. 1998 年是否存在这样的联系? b. 当前的地理区域是否考虑到互联网自 1998 年以来的变化?
14	ccNSO 至理事会的报告	平衡性是一个关键问题。当前的区域划分是不均衡的, 尤其是在 ccTLD 方面。	国家或地区的区域划分	
15	ccNSO 至理事会的报告	一些非洲国家强烈表示不应改变目前非洲地区的构成。	国家或地区的区域划分	
16	ccNSO 至理事会的报告	划分国家或地区的区域时应当尊重各国或各地区的主权和自主决定权。	国家或地区的区域划分	
17	当前提名委员会关于修改 ICANN 章程中地理多样性条款的提案引言	过去几年来, 提名委员会表达了这样的忧虑: 由于被要求为实现多样性而考虑多个国籍, 使得提名委员会在履行选拔理事会最佳候选人的职责时往往难以抉择。有些候选人通常在某个国家或地区生活了多年, 因而更能代表该国或该地区的利益, 而非其国籍国的利益。提案指出, 进行多样性计算时不仅要考虑国籍国, 还应考虑居留国。	国家或地区的区域划分	
18	GNSO 关于区域潜在变更的原则	仅指定一组区域(正如今天的情况)对 ICANN 来说有助于实现简单性, 但这一目标应当与 ICANN 支持组织和其他机构的需求变化相平衡。	区域数量	
19	GNSO 关于区域潜在变更的原则	ICANN 保持五个区域这项规定并非牢不可破。	区域数量	

#	来源	引文/问题	主题	备注
20	GoDaddy 对公众意见征询的回复	显著增多的地理区域数量将会使保持 ICANN 工作组、社群/利益主体高管和委员会代表之间的平衡这一任务变得非常困难或无法实行。	区域数量	
21	GoDaddy 对公众意见征询的回复	理想情况下，RIR 区域和地理区域的划分应保持一致。	区域数量	
22	auDA 对公众意见征询的回复	目前的区域结构引起了各种代表和参与方面的问题。例如，亚洲-澳大利亚-太平洋地区的广大范围和丰富的多样性可能会使较小和较不发达的国家或地区以及资源匮乏的 ccTLD 管理机构很难有效地参与到区域对话当中。	区域数量	
23	ccNSO 至理事会的报告	五个 ICANN 区域与联合国统计司的定义大相径庭。	区域数量	5 个 ICANN 区域的划分根据是什么？它们不同于任何其他常见的国家和地区划分。
24	ccNSO 至理事会的报告	区域结构应当考虑地理、文化、语言和经济联系。这可能会导致区域数量增加。	区域数量	
25	对工作组的非正式反馈	一些较小的区域群体（如小岛国、阿拉伯国家等）认为，目前地理区域的应用有时会使它们的特殊需要被 ICANN 及大型区域性组织所忽视。	区域数量 国家或地区的区域划分	

总结

本初步报告旨在将工作组研究阶段的成果呈交机构群体审核。这些成果包括事实、关注问题和讨论焦点，我们将以此为基础来开展日后的工作。因此，所列事项必须尽量全面。当然，机构群体成员可以畅所欲言。不过，工作组特别欢迎各成员回复以下问题：

5. 表 1（区域应用）是否完整？工作组尤其关注是否遗漏了 ICANN 组织机构草案的变更，这些变更可能会影响 ICANN 地理区域，或者受到 ICANN 地理区域的影响。
6. “应用类别”（见第 5 页）是否全面和恰当？
7. 您是否同意应将表 2 中列出的区域性组织机构排除在工作组的工作范围以外？如果不同意，原因是什么？
8. 有待工作组考虑的事项列表（即表 3）中应删除或增加哪些问题？

工作组期待得到机构群体协助，以确保我们的基线研究尽可能完善。衷心希望各机构群体能在 2009 年 8 月 30 日之前提交意见。

地理区域工作组章程

1. 目的

地理区域工作组成立的目的是研究和评审 ICANN 地理区域定义的相关问题，与所有利益主体进行协商，并就当前的 ICANN 地理区域定义向社群和理事会送呈提议以供讨论。ALAC、ccNSO、GNSO 和 GAC 已表示同意委派相关人员加入该工作组。

2. 职责范围

工作组将：

- 确认 ICANN 地理区域的不同用途（例如，实现 ICANN 理事会在成员组成上的地理多样性、定义一些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的结构框架、定义一些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的成员选举的社群）。
- 确定 ICANN 地理区域的使用（按当前定义或其本身）是否能继续满足相关利益主体的要求。
- 就 ICANN 地理区域当前及未来的使用和定义方面的相关问题，向社群和理事会送呈提议以供讨论。

在实现这些核心目标的过程中，工作组在兼顾其他工作的同时，应将重点放在制定国家、附属国和国际认可的地理政治实体的地理区域划分标准上，并要考虑以下内容：

- ccNSO 区域工作组提交给 ICANN 理事会的 ICANN 地理区域最终报告（2007 年 9 月 24 日）；
- GNSO 向 ICANN 理事会提交的有关工作组构成的构想方案（2008 年 8 月 26 日）及
- 其他社群建议 — 包括 GAC 针对该主题的建议，即 ICANN GAC 公报建议 ICANN 地理区域采用国际标准（2000 年 7 月 14 日）。

如出现明显属于地理区域工作组职责范围以外的问题，工作组主席应告知社群和理事会，以便做出更为恰当的考虑和处理。

地理区域工作组章程

3. 地理区域工作组成员构成

地理区域工作组将包括以下成员：

- 两 (2) 名 ALAC 成员；
- 两 (2) 名 ccNSO 成员；
- GAC 主席；
- 两 (2) 名 GNSO 成员；
- 两 (2) 名 NRO/ASO 成员；

按照 ICANN 理事会决议 2008.11.07.08，SSAC 和 RSSAC 已受邀且有资格任命至多两 (2) 名成员作为工作组成员。

地理区域工作组将选出自己的主席，主席职位由工作组成员轮流担任。

ICANN 将为工作组提供充足的人员配备。

4. 流程和工作方法

a. 地理区域工作组初步报告

地理区域工作组将按其时间表（详见下面的第 5 部分）中指定的时间，发布一份初步报告以征询公众意见，该报告包括了工作组为评审 ICANN 地理区域当前及未来的使用和定义而需要考虑的主题和问题。意见征询过程还应包括在指定的 ICANN 会议上与相关利益主体进行公开讨论。

b. 地理区域工作组中期报告

公众意见征询期结束后，地理区域工作组将在初步报告的基础上准备一份中期报告，评估 ICANN 地理区域的使用（按当前定义或其本身）在多大程度上能继续满足相关利益主体的要求。该报告还会对初步报告的意见进行研究和分析。中期报告将在地理区域工作组时间表（详见下面的第 5 部分）指定的时间发布，以征询公众意见。

c. 地理区域工作组最终报告

中期报告的公众意见征询结束之后，地理区域工作组要准备一份最终报告，该报告将反映中期报告的结论、公众意见征询期内收集的有关中期报告的意见，以及工作组送呈社群和理事会讨论的有关 ICANN 地理区域当前及未来使用和定义的提议。

地理区域工作组章程

d. 工作组工作方法

在制定报告过程中，地理区域工作组将尽力达成一致意见。

如少数人对某一问题持有不同意见，其观点也将记录在相关的地理区域工作组报告中。

地理区域工作组可以根据其合理的判断，不必在 GEO 工作报告中包含所有的公众意见，也不必包含任何个人或组织提交的所有公众意见。

最终报告将在地理区域工作组正式通过该报告并传达给 SO 和 AC 主席之后的十四 (14) 天内发布。

e. 支持地理区域工作组最终报告

报告提交后，ALAC、ccNSO、GAC 和 GNSO 将对地理区域工作组最终报告进行讨论并决定是否支持报告中提出的建议。SO 和 AC 的主席将向地理区域工作组主席书面告知其审议结果。

f. 地理区域工作组最终报告补充版

如有任何委派了工作组代表的 SO 或 AC 不支持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则需向地理区域工作组书面告之原因。地理区域工作组将自行决定是否重新制定报告以及提交重新起草的最终报告以获得支持。

g. 地理区域工作组理事会建议

地理区域工作组最终报告或地理区域工作组最终报告的补充版获得委派了工作组代表的 SO 和 AC 的支持后，地理区域工作组将在 5 天内向 ICANN 理事会提交其建议。这将包括：

- (i) 地理区域工作组最终报告（补充版）；
- (ii) 委派了工作组代表的 SO 和 AC 的书面支持确认。

如地理区域工作组最终报告（补充版）未获得有关 SO 和 AC 的全数支持，地理区域工作组可向 ICANN 理事会提交最终报告（补充版）以及支持和反对声明。

地理区域工作组章程

5. 地理区域工作组时间表

事项	日期*	截止日*	最短持续时间
发布初步报告	2009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初步报告的公众意见征询	2009 年 7 月	2009 年 8 月	35 天
发布中期报告	2009 年 10 月 9 日		不适用
中期报告的公众意见征询	2009 年 10 月 9 日	2009 年 11 月 13 日	35 天
发布最终报告	ICANN 第 37 届会议 (2010 年 2 月) 前 两周		不适用
相关 SO 和 AC 对最终报告的支持	同上	2010 年 2 月的 ICANN 会议	21 天
提议送呈理事会**	2010 年 2 月		不适用

* 满足公众意见征询期最短持续时间的最晚日期。

** 预期按照本日程计划/时间表在 ICANN 会议上提交最终报告。

6. 背景和参考信息

ICANN 地理区域原则的设立初衷是保证 ICANN 理事会在成员构成上的区域多样性。根据 2000 年 ICANN 理事会的一项决议，ICANN 工作人员以联合国统计司当前的地理区域分类为基础，将各个国家/地区划分到相应的地理区域，并在定义 ICANN 地理区域时引入了“国籍”概念。

之后，ICANN 地理区域概念作为 ALAC、GNSO 和 ccNSO 组织结构的基本原则以多种方式广泛采用。

当前的 ICANN 章程定义了如下五个地理区域：

- 非洲；
- 北美；
- 拉丁美洲/加勒比海；
- 亚洲/澳大利亚/太平洋；
- 欧洲。

地理区域工作组章程

结合“来自非国家的地区的人们应该按照该地区公民的国籍进行归类”的概念，一些地理政治实体或地区被分配到其“母国”所属的 ICANN 地理区域。因而，按照 ICANN 地理区域所使用的划分标准，与联合国统计司的分配方式相比，17% 的国家和 40% 的地理政治实体分配到了不同的 ICANN 区域。

在 2007 年 12 月的洛杉矶会议上，ICANN 理事会要求 ICANN 机构群体（包括 GNSO、ccNSO、ASO、GAC 和 ALAC）就 ccNSO 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见参考信息部分）向 ICANN 工作人员提供意见，该建议内容是任命一个机构群体级工作组，进一步研究评审 ICANN 地理区域定义的相关问题，与所有利益主体进行协商，并向理事会送呈有关解决当前 ICANN 地理区域定义的相关问题的提议。

根据 GNSO、ALAC 和 GAC 的建议和支持意见（见参考信息部分），ICANN 理事会在 2008 年 11 月的开罗会议上授权成立机构群体级工作组，以研究评审 ICANN 地理区域定义的相关问题，与所有利益主体进行协商，并向社群和理事会送呈有关解决当前 ICANN 地理区域定义的相关问题的提议以供讨论。

工作组的首要任务是起草章程提案并征询机构群体意见，然后提交章程草案供各机构群体评议，之后提请 2009 年 3 月的墨西哥城理事会会议进行讨论和审批。工作组在起草章程过程中，兼顾其他工作的同时，应将重点放在制定国家、附属国和国际认可的地理政治实体的地理区域分配标准，并要考虑相关的 ccNSO 理事会文件、最近收集的 GNSO 意见以及其他机构群体建议（包括 2000 年 GAC 针对此问题的原有建议）。

2000 年 7 月 16 日 ICANN 理事会会议记录（包括 00.64 决议通过的地理区域结构）
(<http://www.icann.org/minutes/minutes-16jul00.htm>)

ICANN GAC 发布的建议 ICANN 地理区域采用国际标准的公报
(<http://www.icann.org/committees/gac/communique-14jul00.htm>)

蒙特利尔会议（2003 年 6 月）记录。ICANN 地理区域的再次确认
(<http://www.icann.org/minutes/minutes-26jun03.htm>)

联合国有关大地理（大陆）区域、地理亚区域以及按经济发展水平和其他分组标准的区域构成（2008 年 1 月 31 日修订版）
(<http://unstats.un.org/unsd/methods/m49/m49regin.htm>)

2008 年 8 月 8 日提交给 ICANN 理事会以进行公开讨论的区域工作组报告草案
(<http://ccnso.icann.org/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08aug07.htm>)

地理区域工作组章程

2007 年 9 月 24 日 ccNSO 区域工作组提交给 ICANN 理事会的 ICANN 地理区域最终报告
(<http://ccnso.icann.org/workinggroups/ccnso-final-report-regions-wg-240907.pdf>)

2007 年 11 月 2 日 ICANN 理事会决议 (07.92)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2nov07.htm # Toc55609368](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2nov07.htm#_Toc55609368))

GNSO 向 ICANN 理事会提交的有关工作组构成的构想方案
(<http://gns0.icann.org/drafts/icann-geographic-regions-26aug08.pdf>)

ICANN 理事会有关成立社群级工作组以评审 ICANN 地理区域的决议；2008 年 11 月 7 日 ICANN 理事会决议 2008.11.07.08 和 2008.11.07.09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7nov08.htm - Toc87682556](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7nov08.htm#_Toc87682556))

翻译注释

本文档由相应的英文文档翻译而来，目的是方便更多读者阅读。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确保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因此，本文档的英文原稿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获取英文原稿的地址为：[\(Link to be inserted upon posting of final translations on ICANN web page\)](#)